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人民幣」）47,600,000元。
-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虧損約人民幣10,800,000元）。
-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04,0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0,100,000元）。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2.7%（二零二三年：325.2%），較二零二三年下降232.5個百分點。
- 於二零二四財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9.79分（二零二三財年：虧損人民幣9.80分）。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二四財年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財年：無）。

## 財務業績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7,606	58,717
出售成本		<u>(45,709)</u>	<u>(47,207)</u>
毛利		1,897	11,510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16	7,969
其他收益淨額	7	22,205	2,749
債務重組收益		202,02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1)	(720)
行政開支		(21,472)	(19,198)
融資成本	8	<u>(3,229)</u>	<u>(11,68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020	(9,374)
所得稅開支	9	<u>(7)</u>	<u>(1,426)</u>
年內溢利（虧損）	10	<u>200,013</u>	<u>(10,80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36</u>	<u>72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4,036</u>	<u>727</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04,049</u>	<u>(10,073)</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00,013</u>	<u>(10,8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04,049</u>	<u>(10,073)</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u>29.79</u>	<u>(9.80)</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7	1,293
使用權資產		42,275	46,309
人工林資產		50,670	48,420
種植人參資產		29,400	22,000
種植淫羊藿資產		7,232	–
		<u>130,844</u>	<u>118,0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9	9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8,530	10,3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253	6,9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0	4,327
		<u>47,322</u>	<u>22,62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6,304	99,008
合約負債		28,209	–
應付承兌票據		–	58,035
應付公司債券		–	282,191
租賃負債		3,225	2,092
應付所得稅		1,577	1,568
		<u>49,315</u>	<u>442,894</u>
流動負債淨額		<u>(1,993)</u>	<u>(420,2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851</u>	<u>(302,251)</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15,153	–
應付公司債券	–	13,351
租賃負債	735	1,106
	<u>115,888</u>	<u>14,457</u>
資產(負債)淨額	<u>12,963</u>	<u>(316,70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564	19,016
儲備	6,339	(335,724)
權益(權益虧絀)總額	<u>12,963</u>	<u>(316,70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人參及其他種植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於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的收益	<u>47,606</u>	<u>58,717</u>
總收益	<u><u>47,606</u></u>	<u><u>58,717</u></u>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 5.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專注於已交付貨品及服務種類。

本集團的須呈報經營分類的分析如下：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人參業務－人參種植及相關產品的貿易；及
- (iii) 淫羊藿業務－種植淫羊藿及買賣相關產品。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料呈列如下。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淫羊藿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32,521</u>	<u>15,085</u>	<u>-</u>	<u>47,606</u>
分類溢利(虧損)	<u>18,642*</u>	<u>(6,937)**</u>	<u>-</u>	<u>11,705</u>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4
其他未分配收入				202,024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4)
其他未分配開支				(10,250)
融資成本				<u>(3,229)</u>
除稅前溢利				200,020
所得稅開支				<u>(7)</u>
年內溢利				<u>200,01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淫羊藿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25,603</u>	<u>33,114</u>	<u>-</u>	<u>58,717</u>
分類溢利	<u>32,016*</u>	<u>7,704**</u>	<u>-</u>	39,720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13
其他未分配收入				7,919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08)
其他未分配開支				(44,634)
融資成本				<u>(11,684)</u>
除稅前虧損				(9,374)
所得稅開支				<u>(1,426)</u>
年內虧損				<u>(10,800)</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及減值前林業業務之分類虧損	(13,767)	(6,090)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淨額	32,559	38,1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0)	(7)
	<u>18,642</u>	<u>32,016</u>
林業業務之分類溢利	<u>18,642</u>	<u>32,016</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扣除種植人參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及減值前人參業務之分類(虧損)溢利	(82)	7,704
種植人參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虧損淨額	(6,855)	—
	<u>(6,937)</u>	<u>7,704</u>
人參業務之分類(虧損)溢利	<u>(6,937)</u>	<u>7,704</u>

上文呈報的分類收益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二三年:無)。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其他企業行政成本、銀行利息及雜項收入、債務重組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未分配前各分類所獲得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措施。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98,594	98,631
人參業務	62,779	34,438
淫羊藿業務	7,232	—
分類資產總值	168,605	133,069
未分配資產	9,561	7,574
綜合資產	178,166	140,643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3,507	7,235
人參業務	33,892	7,656
淫羊藿業務	—	—
分類負債總值	37,399	14,891
未分配負債	127,804	442,460
綜合負債	165,203	457,351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作公司用途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用資產以單個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應付或然代價、應付所得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同負責的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淫羊藿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2,212	16,818	7,232	-	26,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	10	-	-	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7	2,093	-	-	4,880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 (收益)虧損淨額	(32,559)	6,855	-	-	(25,704)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50	-	-	-	150
－其他應收款項	-	-	-	228	228
－使用權資產	3,152	-	-	-	3,1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32)	-	-	-	(33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淫羊藿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5,460	-	-	5,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	-	9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3	1,046	-	-	2,509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 收益淨額	(38,113)	-	-	-	(38,113)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7	-	-	47	54
－其他應收款項	6	138	-	564	7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1)	-	-	(36)	(47)

附註：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u>47,606</u></u>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u>58,717</u></u>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個人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林業業務	16,804	8,756
客戶B	林業業務	9,359	6,944
客戶C	人參業務	<u>5,018</u>	<u>-</u>

##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13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7,161
雜項收入	<u>12</u>	<u>795</u>
投資及其他收入總額	<u><u>16</u></u>	<u><u>7,969</u></u>

##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50)	(54)
— 其他應收款項	(228)	(708)
— 使用權資產	(3,152)	—
種植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虧損淨額		
— 人工林	32,559	38,113
— 種植人參	(6,85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332	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01)	(77)
匯兌虧損	—	(34,572)
	<u>22,205</u>	<u>2,749</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應付承兌票據	3,001	1,289
— 應付公司債券	—	10,250
— 租賃負債	228	68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77
	<u>3,229</u>	<u>11,684</u>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開支	7	369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57
所得稅開支	<u>7</u>	<u>1,426</u>

集團實體須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繳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2百萬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繳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林業業務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10.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319	2,259
其他僱員成本	1,989	3,067
	<u>3,308</u>	<u>5,326</u>
僱員成本總額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950	977
－非審核服務	-	177
已採伐木材成本	32,522	25,603
已採收人參的成本	2,562	-
人參貿易的成本	10,625	21,604
有關以下項目的折舊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	11
－使用權資產	4,880	2,509
短期租賃開支	532	1,392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00,013</u>	<u>(10,800)</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i))	<u>671,415</u>	<u>110,242</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可比的上一年度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在計算時考慮到年內實施的本公司股份合併。
- (ii)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343	6,933
其他應收款項	<u>1,187</u>	<u>3,466</u>
	<u>18,530</u>	<u>10,39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120日（二零二三年：120日），且普遍須預付部份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924	20
91至180日	419	6,913
181至365日	—	—
總計	<u>17,343</u>	<u>6,933</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i)）	3,746	2,145
應付前董事及現有股東款項（附註(iii)）	9,066	1,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2	57,691
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的應付利息	—	37,937
	<u>16,304</u>	<u>99,008</u>

附註：

- (i)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ii)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541	1,000
3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05	1,145
	<u>3,746</u>	<u>2,145</u>

- (iii) 應付前董事及現有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Jon Gepson CPA Limited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表述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下文載列的「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的基準」章節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影響以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的人工林資產為人民幣48,420,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確認的種植人參資產為人民幣22,000,000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由於管理層無法可靠地計量種植人參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故種植人參資產按成本計量。

於本報告批准之日，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工林資產約人民幣48,420,000元及種植人參資產約人民幣22,000,000元的數量及狀況實施必要的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的審核證據。我們無法採納其他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在及計量的充分證據。倘發現需要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工林資產及種植人參資產結餘進行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產生相應影響。

考慮到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及種植人參資產的期末結餘被結轉為本年度的期初結餘，我們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修改。倘發現需要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進行調整，可能會對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披露的「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虧損）淨額」及「出售成本」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了充分及適當的基準。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觀點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核數師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基準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表達與核數師不同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核數師已報告彼等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進行的審核工作。審核委員會向核數師了解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意見僅限於對以下的可能影響(i)倘發現需要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工林資產及種植人參資產結餘進行調整，將對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產生相應影響；及(ii)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及種植人參資產的期末結餘結轉為本年度的期初結餘，倘發現需要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及種植人參資產的期末結餘進行調整，可能會對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披露的「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虧損）淨額」及「出售成本」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除對上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根據核數師的意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保留意見為：不發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有關的意見，對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披露中的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造成的後果性影響。審核委員會在與核數師及董事會討論後亦對有關事項進行嚴格審核，並確認其同意董事會的立場及保留意見的基準。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預期保留意見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全面移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a) 林業管理業務及(b) 人參業務。

### 完成重組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i) 已根據本公司、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 的Martin Trott先生(作為本公司重組用途的前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及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完成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重組(「重組」)；及(ii) 已達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所有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份亦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完成重組、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的公告。

### 溢利預測之重大差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發佈的先前溢利預測重大差異。

林業管理業務方面，由於客戶需求的意外增長，林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入較溢利預測增加約人民幣7,300,000元。

人參貿易業務方面，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較溢利預測減少約人民幣32,900,000元，主要是由於供應商生產的人參質量不合格，導致延遲向本集團交付人參。本集團已自其貿易客戶收取總計按金，並已收取該等客戶對延遲交貨的同意書。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在積極與供應商協商履行訂單的預期時間，以期盡快完成客戶的訂單。

人參種植業務方面，由於人參採收工作推遲，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較溢利預測減少約人民幣19,900,000元。儘管本集團的自種人參已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但為了進一步提升人參的質量及價值，本公司管理層經審慎考慮後，決定延遲當時的低齡人參採收時間表，因此導致人參種植業務收入出現減少。

## 林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從事林業管理業務。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從本集團的森林採伐的原木。本集團於有關貨物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原木銷售收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擁有的所有林地位於中國四川省。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擁有的所有林地：

名稱	地點	規模	木材類型
恒昌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	21,045畝（相當於1,403公頃）	柏樹
坤林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	9,623畝（相當於642公頃）	柏樹
森博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	13,219畝（相當於881公頃）	柏樹
瑞祥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 吼獅鄉及店子鄉	30,653畝（相當於2,044公頃）	柏樹
萬泰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 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	42,814畝（相當於2,854公頃）	柏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二零二三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12,044.0立方米，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二零二四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16,260立方米。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已完成採伐量約16,260立方米的銷售，並產生採伐收入約人民幣32,500,000元。

## 人參業務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的林地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已開始在本集團現有森林種植人參，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進行人參貿易。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人參種植框架協議，於森博之森林種植人參。根據上述框架協議，供應商將負責向本集團提供人參種子及培養基，並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包括施肥、除草、殺蟲劑及整地），為期10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在森博之森林指定的59畝林地上，完成第一期約600萬株人參種植計劃，預計在5年內分批銷售。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自有人參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56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零）。

由於本集團需要時間自行增加老參存貨，為了在中國人參行業搶佔市場份額及發展客戶群，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通過購買老參開始了人參貿易業務。本集團亦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框架協議，以確保老參的穩定供應。人參業務目前產生的收入源自銷售從供應商購買的人參及自有的人參。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人參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5,100,000元，當中包括源自銷售從供應商購買的人參約人民幣12,540,000元及自有人的人參約人民幣2,560,000元。

## 前景

在林業管理業務方面，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已取得二零二四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16,260立方米，高於去年採伐量。

在人參業務方面，為減少對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打算在擁有充足的自有陳年人參存貨後，逐步減少向供應商採購陳年人參。目前，本集團正在積極培育第一期人參。待培育成功後，本集團便可利用自身的人參種子，以種子培育法培育人參。本集團將在培植人參果實後收穫及施用人參種子，以達到自種人參的目的。種植過程中培育出的人參植株與供應商提供的植株基因相同，因此品質有保證。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會不時進行自檢，並每年聘請第三方化驗所進行化驗，以確保人參的品質及營養成分符合客戶的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在其擁有的林地上成功種植了第一批淫羊藿。預計淫羊藿未來將出售予客戶並帶來收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47,6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8,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為來自本集團林業業務及人參業務的收益。

###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1,500,000元）；毛利率約為4.0%。該減少主要乃由於林業管理業務的收益比例增加，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從實體的生物資產中收穫的農產品應按照收穫時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林業管理業務幾乎不會確認毛利。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四財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已確認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72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歸因於廣告開支。

## 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自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9,200,000元增加11.8%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21,5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管理費。

## 其他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2,2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2,800,000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5,700,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00,000元。

## 債務重組收益

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債務重組收益約人民幣202,020,000元。

有關影響乃由已結清債務賬面值約人民幣410,170,000元與以下各項之間的差額引致：(i) 本公司按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項下有關債權人索償的比例基準以每股0.55港元的發行價向China Bozza Scheme Limited（「**計劃公司**」，為債權人利益持有股份）發行140,000,000股股份（「**計劃股份**」），總代價為約7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610,000元）；(ii) 本公司為債權人利益按債權人計劃項下有關債權人索償的比例基準向計劃公司發行本金金額1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30,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且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及(iii) 已支付予計劃公司之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510,000元），其金額來自投資者按發行價0.1288港元認購4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有關重組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完成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200,000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1,700,000元減少約72.4%。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按以下年利率計息及本金額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第一年的年利率為零，第二年的年利率2厘，第三年的年利率3厘，第四年的年利率4厘及第五年的年利率6厘。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00,000,000元，而二零二三財年的虧損約人民幣10,800,000元。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4,000,000元，而二零二三財年的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0,1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發行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

承兌票據的期限為五年，按以下年利率計息：第一年的年利率為零，第二年的年利率2厘，第三年的年利率3厘，第四年的年利率4厘及第五年的年利率6厘。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的剩餘結餘約為人民幣115,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78,200,000元，並擁有淨資產約人民幣13,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隨後上述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已撤銷。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rden Glaz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即「票據A」）的方式償付。Garden Glaz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arden Glaze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並擁有瑞祥之森林及有權從事瑞祥



之森林的經營及管理。票據A按年利率5厘計息，為期兩年，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到期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6,2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現金代價為86,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60,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第二次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票據A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到期，且未獲本公司於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票據A已悉數償還（二零二三年：本金額23,800,000港元未償還）。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今日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票據B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的前一日隨時透過發出七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票據B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到期，且未獲本公司於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票據B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34,100,000港元未償還）。

#### 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與四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約6,2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起計約1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就部分公司債券作出本金總額約為2,400,000港元的還款。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已根據債權人計劃結算應付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償還的無抵押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約279,769,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重大投資或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陝西佳仕森藥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收購及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留壩縣佳仕森中藥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的5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28,670元（相當於約7,665,236.56港元）（「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不可撤回地同意終止股權買賣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有關於終止後仍生效的保密條文除外）。收購事項已根據終止協議終止。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有關收購事項、延遲寄發收購事項通函及終止收購事項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財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均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未經歷明顯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概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措施。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92.7%（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25.2%）。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餘額約為人民幣115,200,000元。

##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16,242,204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1,024,220,415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權益虧絀總額約人民幣316,700,0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3名僱員及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則有18名僱員及管理人員。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3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 更換公司名稱

為令本公司具有嶄新的企業形象且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換為「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外語名稱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更換為「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換公司名稱」）。更換公司名稱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具更換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報告期間後事項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3港元配售合共最多14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完成後，最高數目的143,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043港元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有關配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9,242,204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四財年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財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庫存股份（如有））。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財年，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令本公司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不時審核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四財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做法，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1.8及D.1.2條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任何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情況向董事提供支援，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2.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每月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但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董事認為在充分及適當情況下使彼等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達成平衡及可理解評估，並履行其職責。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四財年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

##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香港）」）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初步公告內的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職信（香港）認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中職信（香港）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中職信（香港）亦不會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審核委員會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21條至3.23條之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訂立了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以符合大多數最新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穎楠先生、郭中隆先生及畢雪女士。周穎楠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提交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業績以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並無異議。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將以股東所選擇接收通訊的方式於適當的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及王義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畢雪女士。